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条款（2025A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2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每天的增值金额应该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增值率的1/365增加。

计算公式如下：每天增值金额=保险金额×增值率×1/365

除非另有规定，本保险条款的保险金额指保险生效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保险金额。

每次续保时，被保险人应通知本公司：

- (一) 下一年度保险金额；
- (二) 年增值率。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